

附件 1

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地、各行业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律师、公证工作。

4、监督管理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6、监督管理全县的社区矫正工作。

7、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8、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9、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0、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1、承办县政法交办的其他事项。

佳县司法局负责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是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律师公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二）内设机构。

佳县司法局包括本级机关及所属 2 个下级部门，分别为佳县法律援助中心，佳县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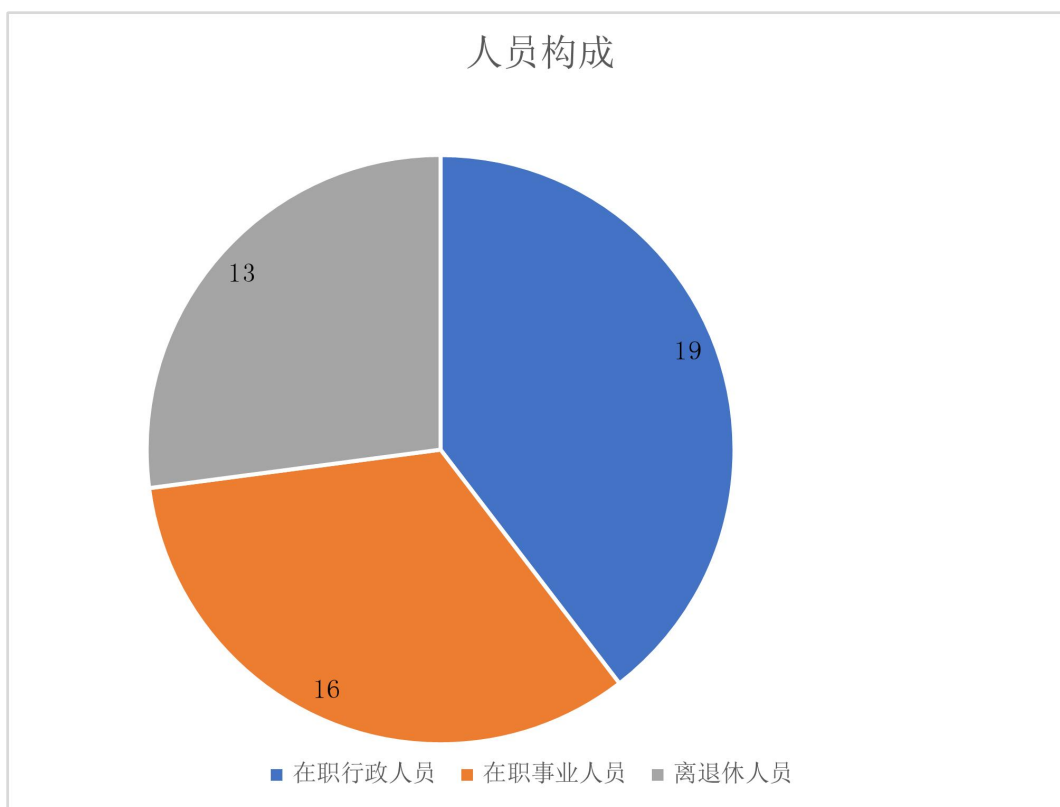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佳县司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2	佳县公证处
3	佳县法律援助中心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35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1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佳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2.9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747.24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5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7.9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833.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9.87
收入总计	872.99	支出总计	87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862.99	862.99						
2040220	执法办案	92	92						
2040601	行政运行	637.11	637.11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48	4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7.95	47.95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37.93	3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佳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3.12	722.99	110.13			
2040220	执法办案	52.13		52.13			
2040601	行政运行	637.11	637.1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		48			
2040610	社区矫正	1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47.95	4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3	37.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862.9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747.24	747.24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5	47.95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7.93	37.9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833.12	833.12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39.87	39.87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72.99	支出总计	872.99	87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3.12	722.99	110.13
2040601	行政运行		637.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3	
2040220	执法办案			52.1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2.99	633	89.99	
30101	基本工资	158.76	158.76		
30102	津贴补贴	358.54	358.54		
30103	奖金	14.70	14.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5	47.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2.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3	37.93		
30114	医疗费	0.81	0.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0	11.80		
30201	办公费	12.63		12.63	
30202	印刷费	9.21		9.21	
30205	水费	2.48		2.48	
30206	电费	3.37		3.37	
30207	邮电费	0.62		0.62	
30208	取暖费	3.17		3.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12		9.12	
30211	差旅费	8.04		8.04	
30213	维修（护）费	6.64		6.64	
30214	租赁费	9.90		9.90	
30215	会议费	0.53		0.53	
30216	培训费	0.47		0.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7		17.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		5.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0.94	
30305	生活补助	0.35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5.50	0.00	0.00	21.68	14.00	7.68	3.35	0.47
决算数	25.50	0.00	0.00	21.68	14.00	7.68	3.35	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总计为 872.99 万元，本年度支出总计为 83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296.97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267.10 万元，分别增长 51.56%、47.19%。主要是行政运行收支增加 241.09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62.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2.9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83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2.99 万元，占 86.78%；项目支出 110.13 万元，占 13.2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862.9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83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286.97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267.10 万元，增长 49.82%，47.19%。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41.0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72.99 万元，支出决算 83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7.10 万元，增长 47.19%，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行政运行预算 637.11 万元，支出决算 63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 47.95 万元，支出决算 4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住房公积金预算 37.93 万元，支出决算 3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执法办案预算 92 万元，支出决算 52.1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66%。

5. 公共法律服务预算 48 万元，支出决算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社区矫正预算 10 万元为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2.9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8.76 万元、津贴补贴 358.54 万元、奖金 1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9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89.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63 万元、印刷费 9.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9.12 万元、租赁费 9.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2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5 万元，支出决算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一辆，预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7.68 万元，支出决算 7.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47 万元，支出决

算 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3.35 万元，支出决算 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9.64 万元，支出决算 8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8.26 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增加，被装购置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4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本单位预算编制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本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严格执行财经法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项目评价以主管部门队长为组长，分管队长为副组长，项目主要业务人员为成员。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

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0.1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自评覆盖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可持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分析。对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设定目标本着以实事求是的原则。项目评价以主管部门队长为组长，分管队长为副组长，项目主要业务人员为成员。客观公正地评判了该项目，认为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政策要求，是可行的，必要的。

组织对佳县司法局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0.1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购置 1 辆执勤车辆，落实 2021 年全年办案经费，购置四季执勤服 69 套，进行佳县全区域社区矫正宣传，对全县 108 个在矫人员进行了有效的管理，降低了案发率 96%，保障了重点人群的有效管理，有效维护护了全县政治社会稳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佳县司法局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等 4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佳县司法局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2 万元，执行数 6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佳政财政发〔2021〕7号55万元，其中业务经费21.1264万元，业务装备费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辆），矫正信息化运行维护费2.2万元，宣传1万元；佳政财政发〔2021〕7号25万元装备采购经费，业务装备费13.8万元（用于执法执勤服采购）；上年结转支出宣传费10万元；佳政政法法〔2021〕23号12万元业务经费，未支出。2021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按年初部门预算共计支出62.1264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机制还不够全面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进一步加强本单位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专项资金责任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佳县司法局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315001		实施单位	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2	65.13	10	64%		
	其中：财政拨款	102	102	65.13	—	64%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购置 1 辆执勤车辆 目标 2：办案经费 目标 3：四季执勤服 69 套 目标 4：社区矫正宣传			目标 1：购置 1 辆执勤车辆 目标 2：办案经费 目标 3：四季执勤服 69 套 目标 4：社区矫正宣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办案（业务）数量（矫正人员）	108 人	42%	3	2	
			指标 2：支持司法行政部门智慧司法所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执法执勤车辆 1 辆、春秋执勤服 69 套	71%	6	5	
			指标 3：宣传（宣传品及法律丛书）	20000 件 宣传 31 次	100%	2	2	
		质量指标	指标 1：司法行政机关用于业务装备配备完成率	指标 1：司法行政机关用于业务装备配备完成率	100%	3	3	
			指标 2：重点人群管理率	指标 2：重点人群管理率	100%	6	6	
							
		时效指标	指标 1：车辆购置时间	12 月份	12 月份	5	5	
			指标 2：执勤服购置时间	6 月份 12 月份	6 月份 12 月份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置 1 辆执勤车辆	14		5	5		
		指标 2：办案经费	21.1264		5	5		
指标 3：四季执勤服 69 套		13.8		5	5			

			指标 4: 社区矫正宣传	13.2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遵纪守法观	提升	100%	10	9	
			指标 2: 社区矫正人员在犯罪率	降低	100%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司法行政工作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逐年保障水平	≥96%	≥96%	10	9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对现有装备保障水平满意率	≥96%	≥96%	10	9	
			指标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96%	≥96%	10	9	
							
总分							93	
备注: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一)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全年预算数 872.9925 万元,执行数 833.1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方面**。1、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

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3、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4、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职效果情况方面。**1、保障全县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地、各行业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2、保障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3、保障全县的社区矫正工作能够正常运行，矫正人员能及时有效的管理；4、群众满意率大于 96%。

（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科学，导致专项资金的预算调整较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机制还不够全面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本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严格执行财经法规。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4	超编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3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过 程 (40 分)	支付 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 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预算 管理 (15 分)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和 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信息资料准确, 0.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 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6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1年度的佳县司法局2021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3，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附件：

佳县司法局2021年度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格式参照《佳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佳政财发[2020]12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